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购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相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下表中列示的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00,000（含）元人民币，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标的债券剩余面值×18%/张（份）”。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持证券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因在本次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后续重组方案选项的实施。如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拟参与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购回申报期限截止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按约定完成本次购回的申报，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5、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本次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7、根据前次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若本次购回实施过程中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总金额（定义见下文）超过购回总金额（定义见下文），则龙光控股可以选择通过公开挂牌处置资产等方式获取净现金，并以相应净现金按照与本次购回相同的购回价格对各标的债券再次开展购回，具体资产处置及购回安排以龙光控股后续公告为准。

8、风险提示：龙光控股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的，应于本次购回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相应约定提供其他重组选项或本金及利息/预期收益兑付安排。

为保证本次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 元人民币。

标的债券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根据《重组议案》的约定，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4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

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2、购回登记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本期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标的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 21 笔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序号	代码	标的债券简称	标的债券余额（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元）	购回价格（元/张（份））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448,017,669.00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 亿元人民币	16.17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1,195,961,511.20		14.56
3	150211.SH	H 龙控 02	1,466,905,663.60		14.56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1,337,227,585.20		16.17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696,608,890.20		16.17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739,878,777.00		16.17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736,968,609.00		16.17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578,882,714.40		16.17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689,262,512.40		16.17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498,174,953.40		16.17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444,386,246.40		16.17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555,245,683.20		16.17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1,941,040,140.00		17.97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2,409,105,134.00		17.97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948,426,346.00		17.97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413,875,590.00		17.97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1,318,301,114.00		17.97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1,978,502,066.00		17.97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104,328,924.00		17.97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1,470,536,034.00		17.97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1,951,127,924.00		17.97

注：上述购回价格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撤销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 元人民币

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17.97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7.97 元/张(不含息),根据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剩余本金 99.80 元/张 $\times 18\% = 17.9640$ 元/张。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因此,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7.97 元/张(不含息)。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标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境内债券融资组

联系邮箱：Loganzq@lo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B座21层资本运营中心债券融资组

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控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组

联系邮箱：19longkong04@cmschina.com.cn

联系电话：0755-83081306、0755-8308132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